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 签字 )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 签字 )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建设单位：徐州海富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新城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盖章 )

电话：

电话：0516-83208679

传真：/

/

邮编：/

邮编：221018

地址：邳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湖大道 018-1 号

地址：徐州市云龙区普陀路 8 号淮海经济区金融服务中心四区 4 幢 1 单元

## 目 录

<b>1 验收项目概况</b> .....	<b>1</b>
<b>2 编制依据</b> .....	<b>3</b>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2.4 其他相关文件.....	4
<b>3 工程建设情况</b> .....	<b>5</b>
3.1 项目基本情况.....	5
3.2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3 建设内容.....	10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4
3.5 水源及水平衡.....	15
3.6 生产工艺及排污情况.....	16
3.7 项目变动情况.....	20
<b>4 环境保护设施</b> .....	<b>22</b>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22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0
<b>5 项目环评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b> .....	<b>32</b>
5.1 项目环评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3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6
<b>6 验收执行标准</b> .....	<b>38</b>
6.1 废气标准.....	38
6.2 废水标准.....	38
6.3 噪声标准.....	39
6.4 固体废物堆场标准.....	39
6.5 总量控制指标.....	39
<b>7 验收监测内容</b> .....	<b>41</b>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1
7.2 环境质量监测.....	42
<b>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b> .....	<b>43</b>
8.1 监测分析方法.....	43
8.2 监测仪器.....	43

8.3 人员资质 .....	44
8.4 大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44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44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44
<b>9 验收监测结果 .....</b>	<b>45</b>
9.1 生产工况 .....	45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	45
<b>10 环境管理检查 .....</b>	<b>53</b>
10.1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	53
10.2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	53
10.3 环境保护机构、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 .....	53
10.4 卫生防护距离要求落实情况 .....	53
10.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53
<b>11 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 .....</b>	<b>54</b>
<b>12 验收监测结论 .....</b>	<b>56</b>
12.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	56
12.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57
12.3 建议 .....	58

**附件：**

- 附件 1：项目备案证；
- 附件 2：营业执照；
- 附件 3：项目环评批复；
- 附件 4：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5：工况说明；
- 附件 6：验收监测报告；
- 附件 7：危废协议；
- 附件 8：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9：竣工验收评审会签到表、专家名单、评审意见；
- 附件 10：验收公示。

## 1 验收项目概况

徐州海富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04 月 19 日，注册地位于江苏省徐州市邳州市炮车街道墩集村滨湖大道 018-1 号。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机械设备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

徐州海富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委托江苏新诚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徐州海富新材料有限公司工程机械轻量化新材料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徐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对该项目环评报告予以批复（文号：徐邳环项书〔2024〕011 号）。该项目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完成排污许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20382MADGEK4J7R001X。

徐州海富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 5000 万元在江苏省徐州市邳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湖大道 018-1 号新建工程机械轻量化新材料制造项目，项目占地 34221m<sup>2</sup>，年产 2 万套 DCPD 机罩、2 万套隔音隔热件、3 万套减震板件。徐州海富新材料有限公司工程机械轻量化新材料制造项目于 2025 年 1 月开始建设，2023 年 6 月建成，2025 年 8 月开始调试，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公辅工程、环保工程等建设完毕且正常运行，具备“三同时”竣工验收条件。

徐州海富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成立验收小组，验收小组成员包含环评编制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等。同时，委托江苏国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11.12~11.14、2025.12.1~12.04、2026.1.22~1.23 对徐州海富新材料有限公司工程机械轻量化新材料制造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及其附件的规定和要求，徐州海富新材料有限公司对徐州海富新材料有限公司

司工程机械轻量化新材料制造项目建设内容及配套设施进行验收。江苏新诚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结合验收监测报告和项目其他相关资料，如实记录、整理、编写了《徐州海富新材料有限公司工程机械轻量化新材料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2 编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实施）；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4月24日修订通过，2015年1月1日实施）；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
-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
- (9)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
- (10) 《关于加强对建设项目管理中环境监测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04〕36号）。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2)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 (4)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2018年2月1日）；
- (5)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徐州海富新材料有限公司工程机械轻量化新材料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江苏新诚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24年12月）；

（2）《关于徐州海富新材料有限公司工程机械轻量化新材料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徐邳环项书〔2024〕011号，2024年12月26日）。

（3）徐州海富新材料有限公司排污许可登记（2025年10月9日，编号为91320382MADGEK4J7R001X）。

## 2.4 其他相关文件

（1）《徐州海富新材料有限公司工程机械轻量化新材料制造项目验收检测报告》（监测报告编号：R2511603）。

（2）《徐州海富新材料有限公司工程机械轻量化新材料制造项目验收检测报告》（监测报告编号：HR26011311）。

（3）徐州海富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危废协议、工况证明等。

### 3 工程建设情况

#### 3.1 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验收范围为徐州海富新材料有限公司工程机械轻量化新材料制造项目及配套公辅工程、环保工程等。

验收项目相关基本情况见表3.1-1。

表 3.1-1 徐州海富新材料有限公司工程机械轻量化新材料制造项目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建设项目名称	徐州海富新材料有限公司工程机械轻量化新材料制造项目
2	建设单位名称	徐州海富新材料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	徐州市邳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湖大道 018-1 号
4	工程总投资与环保投资	环评中总投资 10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654 万，占总投资 0.65%； 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环保投资 654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08%
5	立项情况	项目已取得邳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邳政服投备〔2024〕620 号）
6	环评情况	2024 年 9 月由江苏新诚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环评报告书
7	环评批复情况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出具了《关于徐州海富新材料有限公司工程机械轻量化新材料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徐邳环项书〔2024〕011 号）
8	项目建设规模	年产 2 万套 DCPD 机罩、2 万套隔音隔热件、3 万套减震板件
9	项目开工及建成时间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1 月，建成时间 2025 年 6 月
10	调试时间	开始调试时间 2025 年 8 月
11	年工作天数	年工作天数 300 天，8 小时/班，二班制
12	环保工程设计单位	扬州海驰涂装有限公司
13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扬州海驰涂装有限公司

#### 3.2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徐州海富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徐州市邳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湖大道 018-1 号。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厂界东侧为企业，南侧为空地，西侧为道路，北侧为滨湖大道。厂区周围 5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本项目厂区整体呈矩形，南北走向，共有 1 个出入口，出入口位于厂区东北侧。生产车间位于厂区西南部，分为 1#厂房和 2#厂房。1#厂房西部为 DCPD 成型区和喷漆线，东部为装配生产区，一般固废库位于厂区西北侧，原料库、漆料库、危废库位于厂区东侧。2#厂房自东向西依次为生产区、成品库、焊接区、钢管件、钢板件放置区。办公楼和食堂位于厂区东北部，事故池和消防水池位于食堂东侧。

徐州海富新材料有限公司地理位置见图 3.2-1，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 3.2-2，厂区周边环境示意图见图 3.2-3。



图 3.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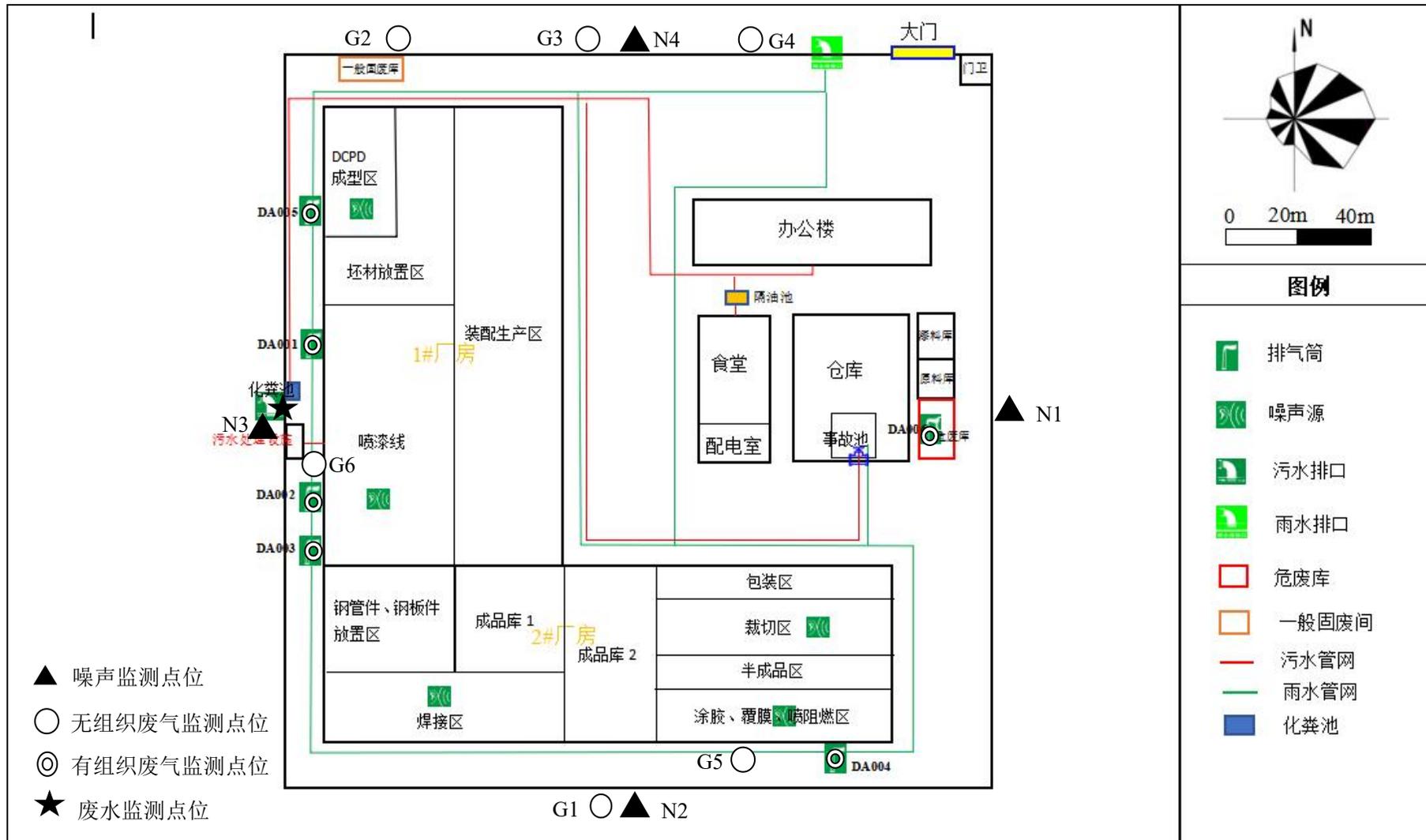


图 3.2-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含验收监测点位)



图 3.2-3 项目周围 500m 范围现状图

### 3.3 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徐州海富新材料有限公司工程机械轻量化新材料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徐州海富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徐州市邳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湖大道 018-1 号

投资总额：环评中总投资 10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654 万，占总投资 0.65%；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环保投资 654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08%

占地面积：34221.24m<sup>2</sup>

职工人数：劳动定员 80 人

工作时数：生产 300 天，二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数为 4800 小时

生产规模：年产 2 万套 DCPD 机罩、2 万套隔音隔热件、3 万套减震板件。

#### 3.3.1 项目产品方案

徐州海富新材料有限公司工程机械轻量化新材料制造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3.3-1。

表3.3-1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尺寸	设计能力(套)	设计能力(万套)	年运行时数(h)
1	DCPD 机罩	906F	1880*612*795mm	9600	2	4800
		9051F	1380*732.5*715mm	960		
		150SR	1020*811*338mm	240		
		HX75	668*614*825mm	240		
		SY55/60	826*473*680mm	5120		
		SW9	2206*1600*1758mm	1920		
		SWE	2770*1606*1522mm	1920		
2	隔音隔热件	/	2000*1000mm	/	2	4800
3	减震板件	/	1300*1200mm	/	3	4800

注：本项目产品主要为工程机械零配件

#### 3.3.2 项目设备清单

项目设备清单及变化情况见表 3.3-2。

表 3.3-2 项目一期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量	使用工序
1	螺杆空气压缩机	MHN-30A	台	1	1	0	DCPD 机罩生 产线
2	螺杆空气压缩机	MHN-10A	台	1	1	0	
3	注射机	DCPD-RIM-15 0 双头	台	2	2	0	
4	注射机	DCPD-RIM-20 0 双头	台	1	1	0	
5	DCPD 专用合模机	100T	台	1	1	0	
6	卧式锁模机	FC3*2.5-200T	台	2	2	0	
7	卧式锁模机	FC3.5*3-250T	台	1	1	0	
8	温度循环控制机（模温机）	GWV-30-24	台	6	6	0	
9	工业冷冻机	GW-05A-9	台	3	3	0	
10	NOBOT 龙门五轴非 金属加工中心	MF5-2230-F-X	台	1	1	0	
11	奥太焊机	NBC-350	台	7	7	0	
12	面漆喷室	SFD-PQ-1	套	1	1	0	喷漆线
13	底漆喷室	SFD-PQ-7	套	1	1	0	
14	打磨室	/	套	2	2	0	
15	烘干室	/	套	2	2	0	
16	喷漆枪	JE-60	套	4	4	0	
18	涂胶机	台盛机械	台	1	1	0	隔音、 隔热 件、减 震板件 生产线
19	精密液压四柱下料机	XCLP3-400	台	3	3	0	
20	精密液压四柱下料机	XCLP3-1000	台	1	1	0	
21	精密液压四柱下料机	XCLP3-1200	台	2	2	0	
22	直切机	FDLQ-7900 型	台	1	1	0	
23	直切机	5640 型	台	2	2	0	
24	直切机	6220 型	台	1	1	0	
25	覆膜机	/	台	1	1	0	
26	喷阻燃线	/	套	1	1	0	
27	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装置	/	套	2	2	0	环保设 施
28	活性炭吸附装置	/	套	2	2	0	
29	滤筒除尘器	/	套	2	2	0	
30	污水处理设施	/	套	1	1	0	

### 3.3.3 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一期工程组成一览表见表 3.3-3。

表 3.3-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具体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1#厂房	建筑面积 6055.99m <sup>2</sup>	轻钢结构，一层，高度 13.7m， 该厂房内设置 1 条喷漆线、 DCPD 机罩成型区、漆料库、原 料库、危废库、一般固废库等	建筑面积 6055.99m <sup>2</sup>	漆料库、原料库、危 废库实际设置在厂区 东侧，一般固废库设 置在厂区西北角	
	2#厂房	建筑面积 7068.17m <sup>2</sup>	轻钢结构，一层，高度 13.7m， 该厂房内设置焊接区、涂胶机、 覆膜机、喷阻燃线、裁切设备、 成品区等	建筑面积 7068.17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建筑面积 5093.22m <sup>2</sup>	钢筋混凝土结构，四层，位于厂 区东北部	建筑面积 5093.22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食堂	建筑面积 1295.97m <sup>2</sup>	钢筋混凝土结构，二层，位于办 公楼南侧	建筑面积 1295.97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配电室	建筑面积 212.9m <sup>2</sup>	砖混，一层，位于食堂南侧一层	建筑面积 212.9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门卫室	建筑面积 36m <sup>2</sup>	砖混，一层，位于厂区东北角	建筑面积 212.9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外部运输	原料、产品均委托社会车辆运输		与环评一致		
	漆料库	建筑面积 200m <sup>2</sup>	位于1#厂房北部，用于存放漆 料、胶粘剂、矿物油等原辅料	建筑面积 200m <sup>2</sup>	位于厂区东侧，用于 存放漆料、胶粘剂、 矿物油等原辅料	
	原料库	建筑面积 200m <sup>2</sup>	位于1#厂房北部，用于存放A料、 B料等原辅料	建筑面积 200m <sup>2</sup>	位于厂区东侧，用于 存放A料、B料等原辅 料	
	成品库 1	建筑面积 1300m <sup>2</sup>	位于2#厂房，用于存放DCPD机 罩成品以及装配配件等原辅料	建筑面积 130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成品库 2	建筑面积 1300m <sup>2</sup>	位于2#厂房，用于存放隔音隔 热件、减震板件成品以及海绵、 橡胶板、PE板等原辅料	建筑面积 130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2m <sup>3</sup> /h	采用市政集中供水，不开采地下 水	2m <sup>3</sup> /h	与环评一致	
	排水	生活 污水	4m <sup>3</sup> /d	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管 至邳州市炮车污水处理厂	4m <sup>3</sup> /d	与环评一致
		生产 废水、 初期 雨水	12m <sup>3</sup> /d	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管 至邳州市炮车污水处理厂	12m <sup>3</sup> /d	与环评一致

	雨水	/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	/	与环评一致	
	供电	300万 kW·h/a	由邳州市电网提供	300万 kW·h/a	与环评一致	
	空压系统	16m <sup>3</sup> /min	配置 45kW 的空压机 2 台	16m <sup>3</sup> /min	与环评一致	
	消防水系统	有效容积 560m <sup>3</sup>	设有一个消防水池，地下式，位于食堂东侧	有效容积 560m <sup>3</sup>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4m <sup>3</sup> /d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邳州市炮车污水处理厂	4m <sup>3</sup> /d	与环评一致
		生产废水、初期雨水	12m <sup>3</sup> /d	经“混凝沉淀+气浮+SBR”处理工艺处理后接管至邳州市炮车污水处理厂	12m <sup>3</sup> /d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1#打磨室废气	10000m <sup>3</sup> /h	密闭负压收集+滤筒除尘器+20m 高排气筒 DA001	10000m <sup>3</sup> /h	排气筒高度变为 15m
		2#打磨室废气	15000m <sup>3</sup> /h	密闭负压收集+滤筒除尘器+20m 高排气筒 DA002	15000m <sup>3</sup> /h	排气筒高度变为 15m
		喷漆线废气	100000m <sup>3</sup> /h	密闭负压收集+水旋+除水+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20m 高排气筒 DA003	100000m <sup>3</sup> /h	排气筒高度变为 15m
		覆膜、喷阻燃、涂胶废气	25000m <sup>3</sup> /h	集气罩收集+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20m 高排气筒 DA004	25000m <sup>3</sup> /h	排气筒高度变为 15m
		注模脱模废气	15000m <sup>3</sup> /h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20m 高排气筒 DA005	15000m <sup>3</sup> /h	排气筒高度变为 15m
		危废间废气	4000m <sup>3</sup> /h	密闭负压收集+活性炭吸附+20m 高排气筒 DA006	4000m <sup>3</sup> /h	排气筒高度变为 15m
		无组织废气	/	加强废气捕集效率、加强厂区绿化等	/	与环评一致
	事故池	400m <sup>3</sup>	位于食堂东侧，事故池容积 400m <sup>3</sup>	400m <sup>3</sup>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库	150m <sup>2</sup>	位于 1#厂房装配生产区北部，地面铺水泥硬化防渗，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1.0×10 <sup>-7</sup> cm/s	150m <sup>2</sup>	实际设置在厂区西北角
		危废库	150m <sup>2</sup>	位于 1#厂房装配生产区北部，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150m <sup>2</sup>	实际设置在厂区东侧

###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徐州海富新材料有限公司工程机械轻量化新材料制造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3.4-1。

表 3.4-1 原辅材料及燃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成分	包装规格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变化量
1	二聚环戊二烯 A 液	二聚环戊二烯、 3a,4,4a,5,8,8a,9,9a-八氢 -4,9:5,8-二亚甲基-1H-苯 并[f]茚、1,3-二氯-2-丙醇	195kg/桶	t	180	180	0
2	二聚环戊二烯 B 液	二聚环戊二烯、 3a,4,4a,5,8,8a,9,9a-八氢 -4,9:5,8-二亚甲基-1H-苯 并[f]茚、2,6-二叔丁基对 甲酚	195kg/桶	t	180	180	0
3	底漆	/	20kg/桶	t	10.2	10.2	0
4	底漆稀释剂	/	15kg/桶	t	0.42	0.42	0
5	底漆固化剂	/	15kg/桶	t	2.1	2.1	0
6	面漆	/	20kg/桶	t	15.0	15.0	0
7	面漆稀释剂	/	15kg/桶	t	0.62	0.62	0
8	面漆固化剂	/	15kg/桶	t	3.7	3.7	0
9	腻子	/	3.8kg/桶	t	0.5	0.5	0
10	钢管件	/	/	t	1000	1000	0
11	钢板件	/	/	t	1500	1500	0
12	实芯焊丝	主要成分为低碳钢，并 添加锰、硅等成分	20kg/盘	t	10	10	0
13	装配配件	螺钉、螺母等	/	件	180 万	180 万	0
14	金属模具	金属材料	/	套	7 套/6a	7 套/6a	0
15	抹布	/	50 条/捆	条	960	960	0
17	砂纸	/	100 片/盒	片	8.4 万	8.4 万	0
18	压敏胶	/	900kg/桶	t	30	30	0
19	阻燃剂	/	120kg/桶	t	1.2	1.2	0
20	PU 海绵	/	/	m <sup>3</sup>	12000	12000	0
21	无纺布	/	/	m <sup>2</sup>	1500	1500	0
22	防水膜	/	/	t	1.8	1.8	0
23	防粘纸	/	/	t	36	36	0
24	橡胶板	/	/	t	48	48	0
26	PE 板	/	/	t	24	24	0
27	液压油	/	200kg/桶	t	0.6	0.6	0
28	润滑油	/	200kg/桶	t	1	1	0

###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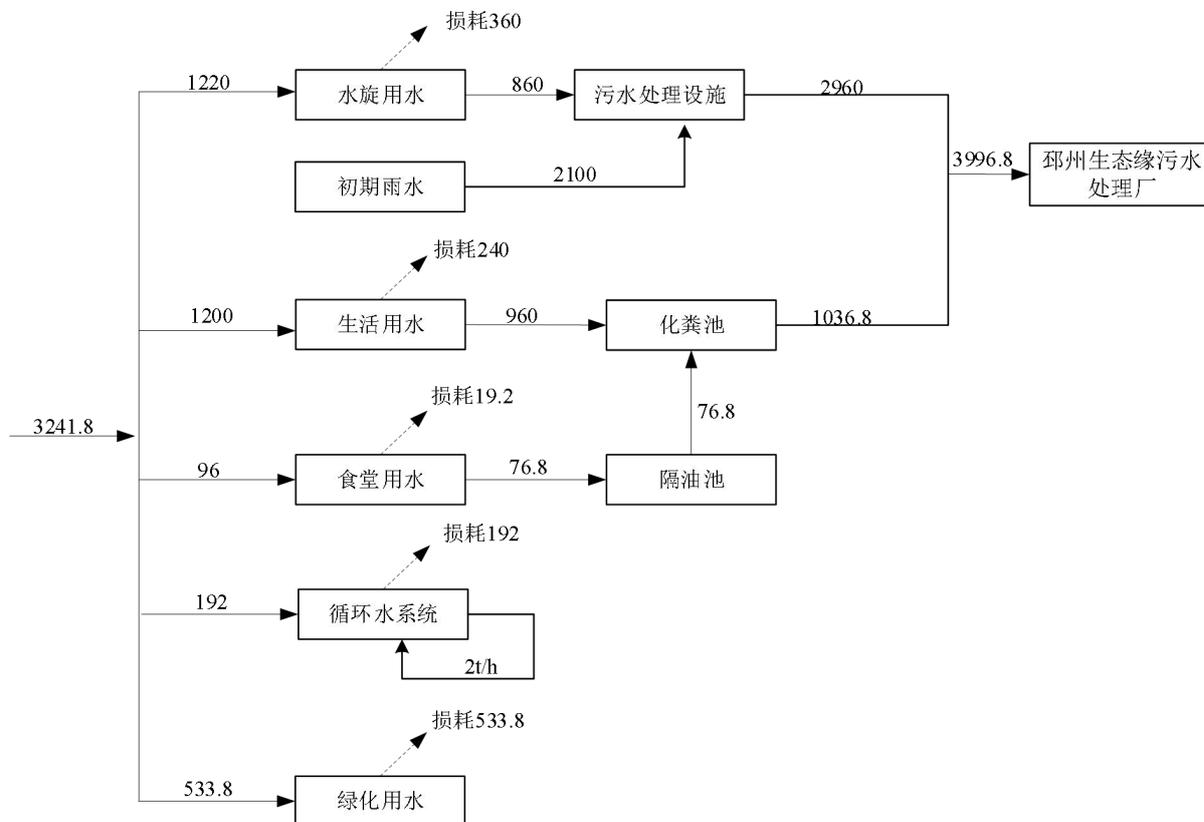


图 3.5-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a)

### 3.6 生产工艺及排污情况

#### 3.6.1 DCPD 机罩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DCPD 机罩生产各工序均会产生噪声，以下不再赘述。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图 3.6-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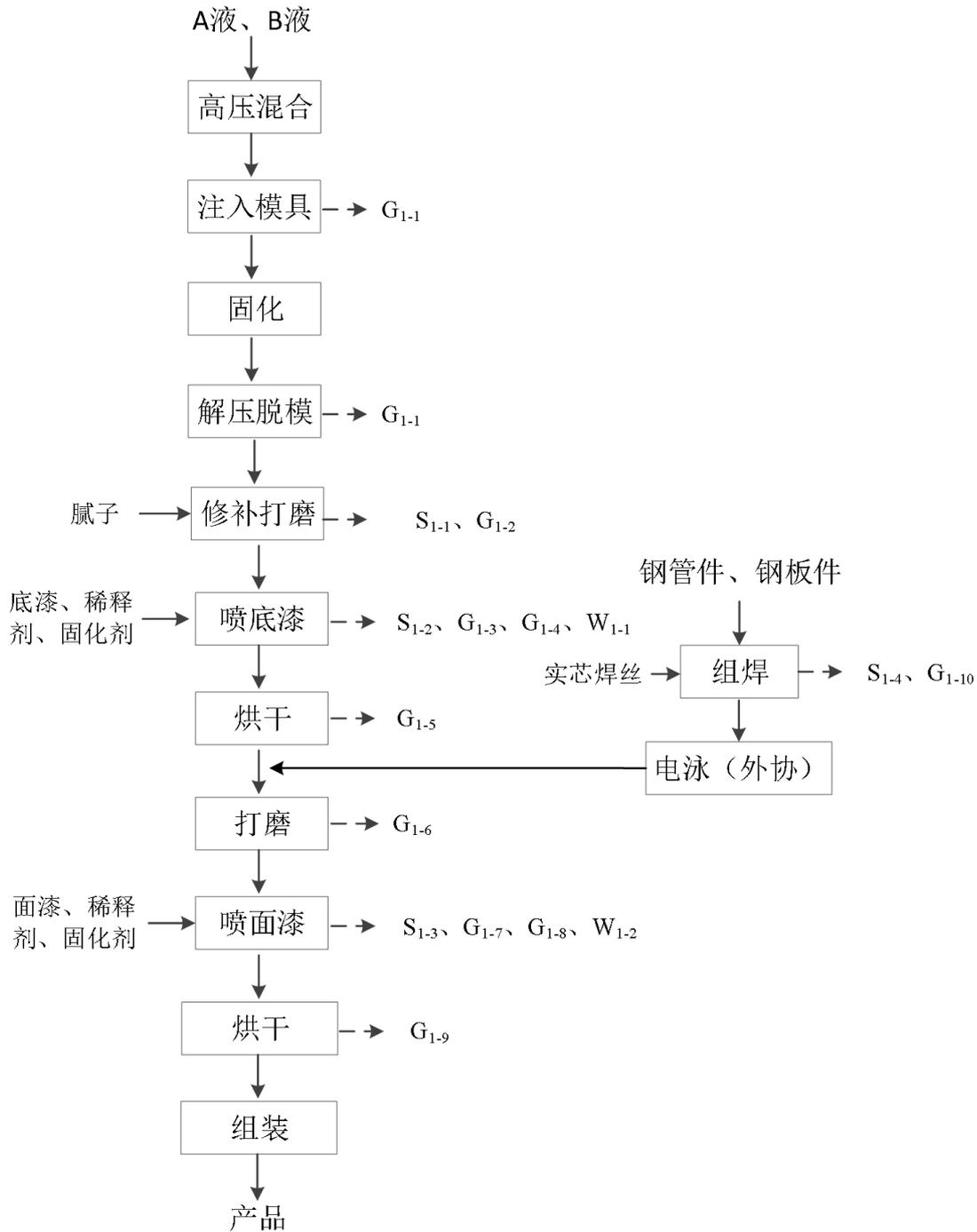


图 3.6-1 DCPD 机罩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1) DCPD 机罩成型

本项目 DCPD 成型工艺为反应注射成型工艺 (Reaction Injection Molding, 简称 RIM): 即把铁桶灌装的原料 (分为 A、B 组份且用高纯度的氮气密封。A 料含有 DCPD、活化剂及添加剂, B 料含有 DCPD、催化剂及添加剂) 利用气动隔膜泵打入 A 料罐和 B 料罐, 然后将料罐中 A、B 液在混合头中低压 (3-4.5MPa) 循环快速混合均匀, 注入用自来水循环预热好的模具 (模温 40-85°C) 模腔中, 在极短的时间内在模腔中固化成型, 待冷却后自动开模将制品取出, 经整理修饰即成品。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少量注模、脱模废气 ( $G_{1-1}$ )。本项目 DCPD 材料即由二聚环戊二烯 A 液与二聚环戊二烯 B 液通过开环异位聚合反应, 形成网状结构, 由小分子材料聚合反应生成大分子材料而成。A 液成分为: 二聚环戊二烯、3a,4,4a,5,8,8a,9,9a-八氢-4,9:5,8-二亚甲基-1H-苯并[f]茚、1,3-二氯-2-丙醇, 其中 1,3-二氯-2-丙醇为活化剂, B 液成分为: 二聚环戊二烯、3a,4,4a,5,8,8a,9,9a-八氢-4,9:5,8-二亚甲基-1H-苯并[f]茚、2,6-二叔丁基对甲酚, 其中 2,6-二叔丁基对甲酚为催化剂, 在 A 液与 B 液反应的过程中, 活化剂与催化剂不参与反应, 反应过程中仅会产生少量游离有机废气 (以非甲烷总烃计), 在注模、脱模的过程中溢出, 不会反应生成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本项目所用模具为外购金属模具, 每套模具使用年限约为 6 年, 模具维护修整均返回厂家进行。

### (2) 修补打磨

成型后的 DCPD 机罩利用非金属加工中心进行表面和毛刺的修整, 该过程主要利用刀片对工件修整, 不使用切削液, 不产尘。修整后的工件部分区域需要进行刮腻子处理, 刮腻子完成后自然晾干, 不进行烘干处理。该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 ( $S_{1-1}$ )。修补后的机罩在喷底漆前需要进行打磨, 本项目设置集中打磨室, 该过程会产生打磨粉尘 ( $G_{1-2}$ )。

### (3) 喷底漆、烘干

项目底漆调漆在调漆间内进行, 调漆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 ( $G_{1-3}$ )。在微负压喷漆室内进行喷底漆, 采用空气压力喷涂, 此过程产生喷底漆废气 ( $G_{1-4}$ ); 喷底漆之后工件送入烘干室进行烘干, 烘干温度为 65~85°C, 烘干热源为电加热, 烘干过程会产生底漆烘干废气 ( $G_{1-5}$ )。

### (4) 结构件生产

将外购的钢管件和钢板件进行组焊, 该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 ( $G_{1-10}$ )、废焊丝及焊渣 ( $S_{1-4}$ )。组焊完成后的结构件进行外协电泳处理。

(5) 打磨

喷底漆后 DCPD 机罩和外协电泳后的结构件在喷面漆前需要进行打磨处理，本项目设置集中打磨室，该过程会产生打磨粉尘（G<sub>1-6</sub>）。

(6) 喷面漆、烘干

项目面漆调漆在调漆间内进行，调漆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G<sub>1-8</sub>）。在微负压喷漆室内进行喷面漆，采用空气压力喷涂，此过程产生喷面漆废气（G<sub>1-8</sub>）。将喷过面漆的工件送往烘干室进行烘干，烘干温度为 65~85℃，烘干热源为电加热，热气与工件直接接触，烘干过程会产生面漆烘干废气（G<sub>1-9</sub>）。

水旋喷漆室为密闭房间，喷漆废气收集效率可达到 95%以上，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喷漆室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喷漆室内水旋式净化装置去除漆雾后，再经过水气分离器+干式过滤去除废气中的水分和少量颗粒物，与烘干废气一起进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

喷漆工序污染物还包括漆渣（S<sub>1-2</sub>、S<sub>1-3</sub>）、水旋装置废水（W<sub>1-1</sub>、W<sub>1-2</sub>）。

(7) 组装

经过涂装后 DCPD 机罩和结构件进行组装即成产品，本项目 DCPD 机罩在成型工序时已预埋螺母等配件，所以在组装工序无需进行打孔。

3.6.2 隔音隔热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隔音隔热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图 3.6-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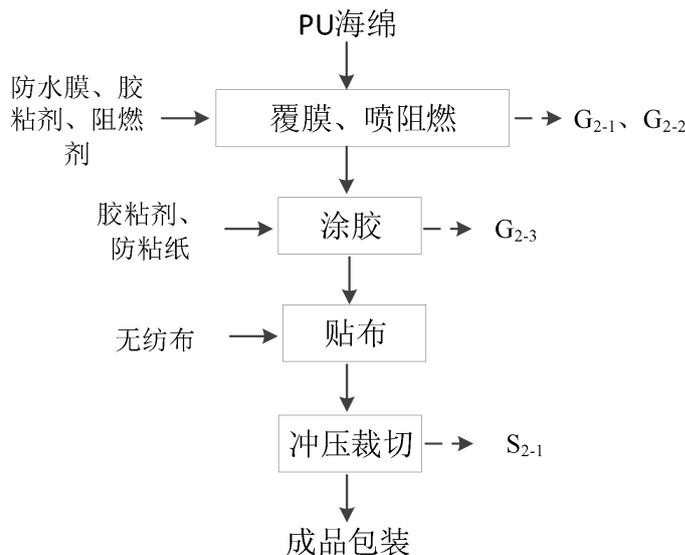


图 3.6-2 隔音隔热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根据客户要求需要将外购的海绵进行覆膜、喷阻燃、贴布处理，其中需要进行覆膜处理的约占 20%，需要喷阻燃处理的约占 10%，需要贴布处理的约占 10%，其他海绵件只需要涂胶处理。

#### （1）覆膜、喷阻燃

覆膜：在覆膜机上进行，开启机器加热装置（电加热），设定温度为 130℃左右，设备开启加热后架上防水膜，将压敏胶盛上操作台，设定棍轮的转速，防水膜基经过上胶口，放入海绵，使海绵与防水膜粘连在一起，该过程会产生覆膜废气（G<sub>2-1</sub>）。

喷阻燃：在喷阻燃线上进行，两侧设置进件口和出件口，通道内设置喷阻燃和烘道。开启机器加热装置（电加热），烘道内温度设置在 115℃左右，将阻燃剂盛上操作台，设定棍轮的转速，经过上料口，放入海绵，使海绵与阻燃剂粘连在一起，经过烘道烘干。该过程会产生喷阻燃废气（G<sub>2-2</sub>）。

#### （2）涂胶、贴布

本项目涂胶工序在涂胶机上进行，涂胶机将所用胶粘剂涂敷在防粘纸上，之后进入烘道进行烘干处理（烘道温度设置为 70℃左右），热源为电加热，涂胶烘干处理后的防粘纸通过滚筒将海绵的一面和防粘纸进行压合处理，该过程会产生涂胶废气（G<sub>2-3</sub>）。需要进行贴布处理的海绵件则两面均需要黏上防粘纸，通过人工将一面防粘纸揭掉，将无纺布直接粘上即可。涂胶机烘道为半封闭设备，两侧设置进料口，烘道上方设置上吸式排气口，均为密闭管道，且在进料和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设备烘道整体密闭性较好，废气可有效收集。

#### （3）冲压裁切

经覆膜、喷阻燃、涂胶、贴布后的隔音隔热件根据尺寸要求进行冲压裁切，该过程会产生废隔音隔热件边角料（S<sub>2-1</sub>）。

### 3.6.3 减震板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减震板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图 3.6-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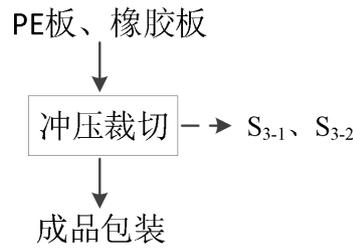


图 3.6-3 减震板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将外购的 PE 板和橡胶板根据尺寸要求进行冲压裁切，该过程会产生废 PE 板（S<sub>3-1</sub>）和废橡胶板（S<sub>3-2</sub>）。

### 3.6.4 本项目生产工艺过程污染物产生情况汇总

表 3.6-1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废气	有组织	注模、脱模废气（G <sub>1-1</sub> ）、打磨粉尘（G <sub>1-2</sub> ）、调漆废气（G <sub>1-3</sub> ）、喷底漆废气（G <sub>1-4</sub> ）、底漆烘干废气（G <sub>1-5</sub> ）、焊接烟尘（G <sub>1-10</sub> ）、打磨粉尘（G <sub>1-6</sub> ）、调漆废气（G <sub>1-7</sub> ）、喷面漆废气（G <sub>1-8</sub> ）、面漆烘干废气（G <sub>1-9</sub> ）、覆膜废气（G <sub>2-1</sub> ）、喷阻燃废气（G <sub>2-2</sub> ）、涂胶废气（G <sub>2-3</sub> ）、危废间废气等
	无组织	注模、脱模废气、打磨粉尘、底漆调漆废气、喷底漆废气、底漆烘干废气、焊接烟尘、打磨粉尘、面漆调漆废气、喷面漆废气、面漆烘干废气、覆膜废气、喷阻燃废气、涂胶废气、污水处理设施废气等
废水	水旋废水（W <sub>1-1</sub> 、W <sub>1-2</sub> ）	
固废	废边角料（S <sub>1-1</sub> ）、废焊丝及焊渣（S <sub>1-4</sub> ）、废漆渣（S <sub>1-2</sub> 、S <sub>1-3</sub> ）、废隔音隔热件边角料（S <sub>2-1</sub> ）、废 PE 板（S <sub>3-1</sub> ）和废橡胶板（S <sub>3-2</sub> ）、收集尘、废滤筒、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劳保手套、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化粪池污泥、隔油池油泥等	
噪声	各类机械加工设备，喷涂、烘干机械设备及各类风机产生的噪声	

## 3.7 项目变动情况

### 3.7.1 项目平面布置变动

环评报告中：漆料库、原料库位于 1#厂房，一般固废库、危废库位于 1#厂房装配生产区北部。

实际建设情况：漆料库、原料库、危废库位于厂区东侧，一般固废库位于厂区西北角。

对照《关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本项目漆料库、原料库、一般固废库、危废库位置变动不会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不新增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动。

### 3.7.2 废气处理措施变动

环评报告中：DA001、DA002、DA003、DA004、DA005、DA006 排气筒高度均为 20m。

实际建设情况：DA001、DA002、DA003、DA004、DA005、DA006 排气筒高度均为 15m。

本项目原计划对现有 13.7m 标准厂房进行适应性改造升高，故将排气筒设为 20m，实际建设中考虑安全消防原因，厂房未进行升高改造，仍为 13.7m，故实际建设中 DA001、DA002、DA003、DA004、DA005、DA006 排气筒高度均设置为 15m。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环境保护措施：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不属于主要排放口，高度变动后仍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不属于重大变动。

### 3.7.3 废水处理措施变动

环评报告中：生产废水、初期雨水经“混凝沉淀+气浮+SBR”处理工艺处理后接管至邳州市炮车污水处理厂。

实际建设情况：生产废水、初期雨水经“调节池+絮凝沉淀一体机+气浮机一体机+二级精密过滤”处理工艺处理后接管至邳州市炮车污水处理厂。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环境保护措施：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本项目废水处理措施变化不新增污染物种类，根据 9.2 章节监测结果，可知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各污染物均可满足接管标准，同时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也不新增，不涉及一类污染物。因此，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喷漆室水旋除漆雾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等。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就近汇入园区雨水管网。初期雨水、生产废水经“调节池+絮凝沉淀一体机+气浮机一体机+二级精密过滤”处理工艺处理后与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达到邳州市炮车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一并排入邳州市炮车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本项目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12m<sup>3</sup>/d，污水处理站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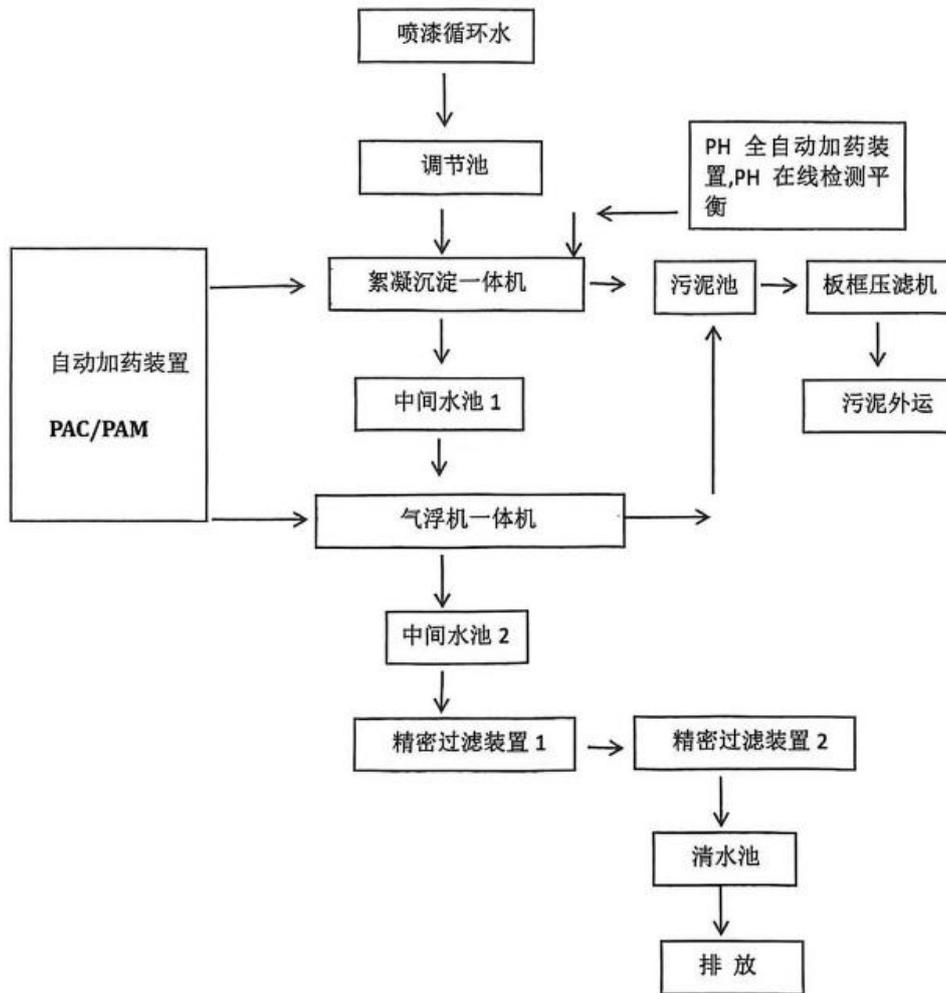


图 4.1-1 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图 4.1-2 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图

####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种类及治理措施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废气种类及治理措施情况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排气筒数、内径及高度
1#打磨室废气	颗粒物	连续、有组织废气	密闭负压收集+滤筒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1	1 个 Φ0.8m 15m
2#打磨室废气	颗粒物		密闭负压收集+滤筒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2	1 个 Φ0.8m 15m
喷漆线废气	颗粒物、TVOC、苯系物、非甲烷总烃		密闭负压收集+水旋+除水+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15m 高排气筒 DA003	1 个 Φ1.5m 15m
覆膜、喷阻燃、涂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15m 高排气筒 DA004	1 个 Φ0.6m 15m

注模脱模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 +15m 高排气筒 DA005	1 个 Φ0.6m 15m
危废间废气	非甲烷总烃		密闭负压收集+活性炭吸附 +15m 高排气筒 DA006	1 个 Φ0.3m 15m
车间未收集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 总烃、苯系物	连续、无 组织废 气	加强废气捕集效率、加强厂区绿化等	



1#打磨室废气措施DA001



2#打磨室废气措施DA002



图 4.1-3 厂区废气处理设施图

####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螺杆空压机、非金属加工中心、奥太焊机、下料机、直切机、泵、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针对设备运行噪声，项目通过采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

合理布局、加强绿化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 4.1.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职工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化粪池污泥、隔油池油泥、废边角料、废焊丝及焊渣、废隔音隔热件边角料、废 PE 板、废橡胶板、收集尘、废滤筒、废漆渣、废包装桶、喷枪清洗废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劳保手套、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表 4.1-4 建设项目一期固体废物处置方案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实际产生量(t/a)	收集处理措施及去向
1	生活垃圾	/	SW64	900-099-S64	12	环卫部门清运
2	化粪池污泥	/	SW90	462-001-S90	4.8	
3	餐厨垃圾	/	SW61	900-002-S61	4.8	
4	隔油池油泥	/	SW61	900-002-S61	0.2	
5	废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17	900-003-S17	3.6	外售
6	废焊丝及焊渣		SW59	900-099-S59	0.1	
7	废隔音隔热件边角料		SW17	900-099-S17	3.73	
8	废 PE 板		SW17	900-003-S17	0.72	
9	废橡胶板		SW17	900-006-S17	1.44	
10	收集尘		SW59	900-009-S59	6.632	
11	废滤筒		SW59	900-009-S59	0.1	
12	废漆渣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5	委托徐工（邳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13	喷枪清洗废液		HW06	900-404-06	0.096	
14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864	
15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9.763	
16	废催化剂		HW49	900-041-49	0.067	
17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5.681	
18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6	
19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8	
20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12	
21	含油抹布及劳保手套		HW49	900-041-49	0.2	
22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HW49	772-006-49	5.3	



图 4.1-4 危废库现场图

#### 4.1.5 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 320382-2025-216-L。

本项目已设置 1 座 400m<sup>3</sup> 事故应急池并建设相应管网，厂区雨水排口、污水排口已设置切换阀。

#### 4.1.6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1) 本项目废气净化装置出口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在排气筒附近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标明排气筒高度、出口内径、排放污染物种类等。

(2) 本项目喷漆线废气排放口 (DA003) 安装了非甲烷总烃、TVOC、苯系物在线监测装置，实时监控废气排放浓度及烟气参数。



图 4.1-5 喷漆线废气排放口 (DA003) 在线监测设施

(3) 厂区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 进行设置。





雨水排放口标识牌

图 4.1-6 厂区废气、废水、雨水排放口标识牌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徐州海富新材料有限公司工程机械轻量化新材料制造项目						
项目名称	徐州海富新材料有限公司工程机械轻量化新材料制造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	投资额 (万元)	完成 时间
废气	1#打磨室 废气	颗粒物	密闭负压收集+滤筒除尘 器+15m 高排气筒 DA001	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1 中排放标准	360	与主 体工 程同 时设 计、同 时施 工、同 时投 入使 用
	2#打磨室 废气	颗粒物	密闭负压收集+滤筒除尘 器+15m 高排气筒 DA002			
	喷漆线废 气、覆膜、 喷阻燃、 涂胶废气	颗粒物、 TVOC、苯系 物、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密闭负压收集+水旋+除水 +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 催化燃烧+15m 高排气筒 DA003	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表 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 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 》(DB32/4147-2021)表 1 中排放标准		
	覆膜、喷 阻燃、涂 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干式过滤+活 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1 中排放标准		
	注模脱模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 吸附+15m 高排气筒 DA005			
	危废间废 气	非甲烷总烃	密闭负压收集+活性炭吸 附+15m 高排气筒 DA006			
	无组织废 气	各工序未捕 集废气	轴流式风机	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		
		其他		设计、安装、管理等费用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 NH <sub>3</sub> -N、TP、 TN、BOD <sub>5</sub> 、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 生产废水、初期雨水经厂 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上 述废水一起接入邳州市炮 车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满足邳州市炮车污水处 理厂接管标准	100	
	生产废 水、初期 雨水	COD、SS、 NH <sub>3</sub> -N、TN、 TP、石油类、 等				
噪声	生产设 备、环保 设施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 局、建筑隔声、设备消声 减振、加强厂区绿化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 准	24	
固废	生产	一般固废	临时贮存装置	综合利用，有效处理处置； 不产生二次污染	50	
		危险固废	危废暂存间			
	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箱等			
地下水、土壤	划分项目防渗等级、防渗区域，其中涂装车间、污水 收集管沟管线、化粪池为重点防渗区，其防渗系数应 ≤1.0×10 <sup>-10</sup> cm/s；除绿化外的厂区其他区域为一般防 渗区，采用一般地面硬化防渗措施。			地下水、土壤不受污染	40	
绿化	绿化面积 2669m <sup>2</sup>				10	
风险防范措施	设置一座 400m <sup>3</sup> 事故池，制定应急预案并实施演练， 配备必要的应急监测仪器；职工培训、公众教育等			满足环境风险应急处置要 求	55	

徐州海富新材料有限公司工程机械轻量化新材料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雨水排放口和污水排放口、废气排气口规范化设置、废气设置 6 根排气筒，废气、噪声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排污口规范化	5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设置专门的企业环境管理科室，落实各项环保要求；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包括噪声便携式监测仪等，定期对废气进行监测		10	满足日常监测需要
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1#厂房、2#厂房外 50m 范围			-
总投资			654	-

## 5 项目环评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项目环评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徐州海富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00 万元在江苏省徐州市邳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湖大道 018-1 号新建工程机械轻量化新材料制造项目，项目占地 34221.24m<sup>2</sup>，本次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 2 万套 DCPD 机罩、2 万套隔音隔热件、3 万套减震板件的产能。

#### 5.1.1 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为工程机械轻量化新材料制造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

目前，项目已取得了邳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邳政服投备[2024]620号），该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 5.1.2 与规划相容性与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徐州市邳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湖大道 018-1 号。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苏（2024）邳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5387 号）与租赁协议，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邳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

本项目为工程机械轻量化新材料制造项目，选址位于邳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区，符合邳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产业规划。根据江苏省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图，本项目所在位置为一类工业用地区域，符合邳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

项目选址不在生态红线内。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1#厂房、2#厂房外 50m 范围。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待项目运行后，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亦不得设置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综上，项目选址可行。

#### 5.1.3 项目清洁生产水平

从原辅材料和能源的清洁性、生产工艺和设备的先进性、污染控制水平及喷涂生产清洁指标可以看出，本项目喷漆线清洁生产指标与同行业喷漆线水平相比较为先进，满足清洁生产要求。

#### 5.1.4 环境质量现状及影响分析

#####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邳州市 2023 年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数据，项目所在区域除 PM<sub>2.5</sub>、O<sub>3</sub> 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标准要求，其余因子均达到相应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根据补充监测，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推荐值要求，TVOC、二甲苯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限值要求。

#####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状监测，评价区域内地表水建秋河各监测断面各监测项目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功能标准。本项目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过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接管标准后进入邳州市炮车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周边水环境功能。

##### (3) 地下水质量现状

项目附近各监测点位的地下水监测因子均可以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要求。

##### (4)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区域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 (5)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厂区内及厂区外土壤监测数据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厂区外（农田）监测点位数据《土壤质量标准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土壤质量现状良好。

#### 5.1.5 营运期环境影响结论

##### (1) 废气

本项目 1#打磨室废气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20m 高的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2#打磨室废气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20m 高的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喷漆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水旋除漆雾+除湿处理后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20m 高的排气筒（DA003）达标

排放；覆膜、喷阻燃、涂胶废气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20m 高的排气筒（DA004）达标排放；注模脱模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20m 高的排气筒（DA005）达标排放；危废库废气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的排气筒（DA006）达标排放。根据分析，项目有组织废气均可达标排放，措施可行。

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的打磨废气、喷漆线废气、注模脱模废气、覆膜、喷阻燃、涂胶废气、焊接烟尘、危废间废气等。通过加强运营期间车间污染源密闭情况和车间的送排风系统的维护和管理，能够确保厂界无组织废气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将其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最小限度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2）废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就近汇入附近雨水市政管网。废水主要分为厂内职工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生产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与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水旋废水和初期雨水达到邳州市炮车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3）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项目所用设备均匀分布在车间内，通过对车间的合理布局，设备的局部隔声、厂房隔声、减震等措施来降低项目噪声声级。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废边角料、废焊丝及焊渣、废隔音隔热件边角料、废 PE 板、废橡胶板、收集尘、废滤筒收集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及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餐厨垃圾及隔油池油泥委托有能力处理单位进行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漆渣、废包装桶、喷枪清洗废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劳保手套、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固废经有效处理后，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 （5）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采取防腐、防渗、地面硬化等。项目对危废暂存库等重点区域进行了防渗、防漏等措施，避免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 5.1.6 公众意见

项目在江苏新城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进行了两次网上公示，同时在公共媒体《扬子晚报》进行了两次公示。工作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公众参与的程序合法，形式有效。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来电、来访意见，未收到对项目建设的反对意见。公示期间未收到周边公众反对意见。

### 5.1.7 环境风险评估

项目生产过程中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主要为漆料、压敏胶、矿物油等，项目存在一定的风险，根据影响分析可知，在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理措施后，项目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 5.1.8 防护距离

项目建成后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经计算，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1#厂房、2#厂房外50m范围。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待项目运行后，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亦不得设置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 5.1.9 总量控制

根据《江苏省排放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技术指南》、《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及《徐州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规则（试行）的通知》，结合拟建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需要完善总量平衡方案的因子为：COD、氨氮、总氮、TP、颗粒物、VOCs。

#### （1）废水

本项目废水量为3996.8m<sup>3</sup>/a，废水在厂内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至邳州市炮车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接管考核量为COD：0.609t/a、氨氮：0.0388t/a、总氮：0.028t/a、总磷0.0031；外排环境量为COD：0.1998t/a、氨氮：0.02t/a、总氮0.06t/a、总磷：0.002t/a。项目废水总量在邳州市范围内取得平衡。

#### （2）废气

项目排放的颗粒物、VOCs属于总量控制因子，需申请总量。本项目废气需申请总量为：颗粒物0.161t/a、VOCs 1.674t/a。

项目废气总量在邳州市范围内取得平衡。

### (3) 固废

项目所有工业固废均进行合理处理与处置，实现工业固体废弃物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 5.1.10 总结论

徐州海富新材料有限公司工程机械轻量化新材料制造项目位于邳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湖大道 018-1 号，该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符合邳州市总体规划；项目符合邳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规划目标和功能定位；项目总体工艺符合国家清洁生产的要求；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得当，污染物经有效处理后可稳定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功能类别，并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公众调查表明，本项目得到公众的了解，无反对意见；该项目运行后，在落实本项目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保角度论证，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邳州高新区滨湖大道 18-1 号，租赁标准化厂房，购置安装注射机、合模机、涂装线、履膜机、涂胶机、下料机等设备，年产 DCPD 机罩 2 万套、隔音隔热件 2 万套、减震板件 3 万套。无炼钢工艺、无铸造工艺、无电镀工艺、无酸洗碱洗工艺。禁止使用高 VOC。含量的涂料、胶粘剂。

二、本项目已取得邳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证（邳政服投备〔2024〕620 号项目代码 2405-320382-89-01-173059），项目建设将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建设导致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三、在工程设计、施工和运营过程中要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分类收集、分质处理达到中工环科(邳州)水处理有限公司相关接管标准，经主管部门同意后接管至中工环科(邳州)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3、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按《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排放标准做好各生产环节废气的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废气中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对固体废物属性进行鉴别，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并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成立应急指挥机构，定期组织培训和应急演练，派专业操作人员定期巡查，严防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7、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在设计、安装、使用环境治理设施过程中应符合安全生产的相关要求，从源头预防环境治理设施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

8、按《报告书》中提出的措施做好防渗工作，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9、落实《报告书》中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10、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等有关排污口的具体要求，规范化设置各排污口和环保标识牌。

四、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以生态环境部门核准量为准。

五、建立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人员和环境保护责任。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需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项目投入运营前需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 6 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的要求，确定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的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 6.1 废气标准

本项目打磨废气、覆膜、喷阻燃、涂胶废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有组织排放限值；注模脱模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有组织排放限值；本项目喷漆线废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TVOC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执行《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中表1有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苯系物、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单位边界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中表3厂区内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危废库有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具体标准值见表6.1-1及6.1-2。

表 6.1-1 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打磨废气 (DA001、DA002) 覆膜、喷阻燃、涂胶废气 (DA004)	颗粒物	20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NMHC	60	3	
注模脱模废气 (DA005)	NMHC	6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3	
喷漆线废气、(DA003)	颗粒物	10	0.6	《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
	NMHC	50	1.8	
	苯系物	20	0.8	
	TVOC	80	2.7	
危废库废气 (DA006)	NMHC	60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6.1-2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

污染物产生工序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喷漆线、覆膜、喷阻燃、涂胶、注模脱模、危废库、焊接等工序未收集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颗粒物	0.5	/	边界外浓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NMHC	4	/	最高点	标准》(DB32/4041-2021)
	苯系物	0.4	/		

## 6.2 废水标准

本项目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与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达标生产废水及初期雨水一同排入邳州市炮车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邳州市炮车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进入徐州段区域尾水向东导流工程(邳州段)，东调入海。具体标准值见表 6.2-1。

表 6.2-1 污水排口水污染物排放参考标准(单位: mg/L, pH 无量纲)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pH	邳州市炮车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6~9
2		COD		500		50
3		BOD <sub>5</sub>		300		10
4		SS		200		10
5		NH <sub>3</sub> -N		35		5(8)
6		TP		4.5		0.5
7		TN		40		15
8		石油类		20		1
10		动植物油		100		1

## 6.3 噪声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dB(A)

类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噪声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 6.4 固体废物堆场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的规定;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6.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徐州海富新材料有限公司工程机械轻量化新材料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总量平衡表, 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量为 3996.8m<sup>3</sup>/a, 废水在厂内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至邳州市炮车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污水处理厂尾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接管考核量为 COD：0.609t/a、氨氮：0.0388t/a、总氮：0.028t/a、总磷 0.0031；外排环境量为 COD：0.1998t/a、氨氮：0.02t/a、总氮 0.06t/a、总磷：0.002t/a。项目废水总量在邳州市范围内取得平衡。

### （2）废气

项目排放的颗粒物、VOCs属于总量控制因子，需申请总量。本项目废气需申请总量为：颗粒物0.161t/a、VOCs 1.674t/a。

项目废气总量在邳州市范围内取得平衡。

### （3）固废

项目所有工业固废均进行合理处理与处置，实现工业固体废弃物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7.1.1 废气监测内容

项目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监测指标见表 7.1-1、表 7.1-2，监测点位见图 3.2-2。本项目各废气处理措施进口均不具备验收监测条件，故未进行监测。

表 7.1-1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

监测点位	产污工序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DA001	1#打磨室废气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DA002	2#打磨室废气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DA003	喷漆线废气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TVOC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DA004	覆膜、喷阻燃、涂胶废气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DA005	注模脱模废气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DA006	危废间废气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注：监测同时记录气温、气压、湿度、风向、风速，监测需在企业正常生产周期内进行，附监测时企业的生产状况。

表 7.1-2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指标

监测点位	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项目厂界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厂区内	喷漆线外 1 个点、涂胶、覆膜、喷阻燃区外 1 个点	非甲烷总烃	

#### 7.1.2 废水监测内容

表 7.1-3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W1	废水总排口	pH、COD、SS、BOD <sub>5</sub> 、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石油类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 7.1.2 噪声监测内容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进行厂界噪声监测，在东、南、西、北 4 个厂界外 1m 处，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监测内容见表 7.1-5。

表 7.1-5 噪声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因子	频次
1	东厂界	Z1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连续 2 天。
2	南厂界	Z2		
3	西厂界	Z3		
4	北厂界	Z4		

## 7.2 环境质量监测

环境质量监测计划按照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执行。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中采用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均按照国家监测分析方法标准、监测技术规范或有关规定执行，涉及的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类别	因子	监测分析方法	最低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总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
	苯系物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苯系物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3μg/m <sup>3</sup>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BOD <sub>5</sub>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0.05mg/L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动植物油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 8.2 监测仪器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监测过程严格《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章节要求进行。

废气采样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以保证整个采样系统气密

性和计量准确性。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 (A)。

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 8.3 人员资质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 8.4 大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J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进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采集不少于 10%空白、10%的平行样，并采用合适的容器和固定措施（如添加固定剂、冷藏等）防止样品污染和变质；实验室采用 10%平行样分析、10%加标回收样分析或质控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调试运行生产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具体情况见表 9.1-1。

表 9.1-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工程名称	工况记录指标	设计能力	验收期间工况	生产负荷(%)
2025.11.12-11.14	工程机械轻量化新材料制造项目	DCPD 机罩	67 台/d	67 台/d	100
		隔音隔热件	67 套/d	67 套/d	100
		减震板件	100 套/d	100 套/d	100
2025.12.1-12.04	工程机械轻量化新材料制造项目	DCPD 机罩	67 台/d	67 台/d	100
		隔音隔热件	67 套/d	67 套/d	100
		减震板件	100 套/d	100 套/d	100
2026.1.22-1.23	工程机械轻量化新材料制造项目	DCPD 机罩	67 台/d	67 台/d	100
		隔音隔热件	67 套/d	67 套/d	100
		减震板件	100 套/d	100 套/d	100

###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9.2.1.1 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徐州海富新材料有限公司工程机械轻量化新材料制造项目正常生产，配套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江苏国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11.12~11.14、2025.12.1~12.04、2026.1.22~1.23 对徐州海富新材料有限公司工程机械轻量化新材料制造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分析如下：

##### (1) 有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见表 9.2-1 至表 9.2-6。

表 9.2-1 1#打磨室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排气筒编号 DA001）

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2026.1.22	DA001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道尺寸	m	0.80			—	—
			烟气温度	°C	2	3	2	—	—
			烟气流速	m/s	13.0	13.3	13.1	—	—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23383	23801	23649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1	1.0	1.0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57×10 <sup>-2</sup>	2.38×10 <sup>-2</sup>	2.36×10 <sup>-2</sup>	1	达标
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1	2	3		

							限值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2026.1.23	DA001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道尺寸	m	0.80			—	—
			烟气温度	°C	4	6	5	—	—
			烟气流速	m/s	13.0	13.3	13.2	—	—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23169	23510	23426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2	1.1	1.2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78×10 <sup>-2</sup>	2.59×10 <sup>-2</sup>	2.81×10 <sup>-2</sup>	1	达标

表 9.2-2 2#打磨室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排气筒编号 DA002）

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2026.1.22	DA002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道尺寸	m	0.80			—	—
			烟气温度	°C	3	3	5	—	—
			烟气流速	m/s	15.8	16.0	16.0	—	—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28394	28705	28400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0	1.1	1.1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84×10 <sup>-2</sup>	3.16×10 <sup>-2</sup>	3.12×10 <sup>-2</sup>	1	达标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2026.1.23	DA002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道尺寸	m	0.80			—	—
			烟气温度	°C	5	5	5	—	—
			烟气流速	m/s	15.9	16.1	15.8	—	—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28343	28653	28052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1.0	ND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2.87×10 <sup>-2</sup>	---	1	达标

表 9.2-3 喷漆线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排气筒编号 DA003）

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2026.1.22	DA003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道尺寸	m	1.5			—	—	
			烟气温度	°C	6	7	7	—	—	
			烟气流速	m/s	7.4	7.5	7.5	—	—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45737	46494	46138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①	mg/m <sup>3</sup>	1.35	1.43	1.44	—	—
				②	mg/m <sup>3</sup>	1.44	1.19	1.32	—	—
				③	mg/m <sup>3</sup>	1.22	1.39	1.40	—	—
				平均值	mg/m <sup>3</sup>	1.34	1.34	1.39	5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6.13×10 <sup>-2</sup>	6.23×10 <sup>-2</sup>	6.41×10 <sup>-2</sup>	1.8	达标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0.6	达标	
			苯系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5947	1.054	ND	20	达标	

			苯系物排放速率	kg/h	0.0219	0.0412	---	0.8	达标	
			TVOC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29	5.65	4.57	80	达标	
			TVOC 排放速率	kg/h	0.105	0.263	0.211	2.7	达标	
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2026.1.23	DA003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道尺寸	m	1.5			—	—	
			烟气温度	°C	8	7	8	—	—	
			烟气流速	m/s	7.5	7.3	7.5	—	—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46009	45118	46368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①	mg/m <sup>3</sup>	1.38	1.32	1.28	—	—
				②	mg/m <sup>3</sup>	1.25	1.24	1.41	—	—
				③	mg/m <sup>3</sup>	1.14	1.16	1.23	—	—
				平均值	mg/m <sup>3</sup>	1.26	1.24	1.31	5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5.80×10 <sup>-2</sup>	5.59×10 <sup>-2</sup>	6.07×10 <sup>-2</sup>	1.8	达标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0.6	达标	
			苯系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301	0.0965	ND	20	达标	
			苯系物排放速率	kg/h	0.0138	0.0044	---	0.8	达标	
TVOC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5.90	5.69	6.00	80	达标				
TVOC 排放速率	kg/h	0.271	0.257	0.278	2.7	达标				

表 9.2-4 覆膜、喷阻燃、涂胶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排气筒编号 DA004）

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2025.11.12	DA004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道尺寸	m	0.60					
			烟气温度	°C	18	20	18	—	—	
			烟气流速	m/s	14.2	14.2	14.5	—	—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3426	13331	13657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①	mg/m <sup>3</sup>	1.61	1.46	1.53	—	—
				②	mg/m <sup>3</sup>	1.70	1.33	1.29	—	—
				③	mg/m <sup>3</sup>	1.48	1.28	1.13	—	—
				平均值	mg/m <sup>3</sup>	1.60	1.36	1.32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15×10 <sup>-2</sup>	1.81×10 <sup>-2</sup>	1.80×10 <sup>-2</sup>	3	达标				
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2025.12.02	DA004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道尺寸	m	0.60					
			烟气温度	°C	21	19	19	—	—	
			烟气流速	m/s	14.1	14.4	14.2	—	—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3247	13538	13356	—	—	
			非甲	①	mg/m <sup>3</sup>	1.83	1.96	1.76	—	—

			烷总	②	mg/m <sup>3</sup>	1.98	1.77	1.71	—	—
			烃排	③	mg/m <sup>3</sup>	1.65	1.97	1.75	—	—
			放浓	平均值	mg/m <sup>3</sup>	1.82	1.90	1.74	60	达标
			度							
			非甲烷总烃排		kg/h	2.41×10 <sup>-2</sup>	2.57×10 <sup>-2</sup>	2.32×10 <sup>-2</sup>	3	达标
			放速率							

表 9.2-5 注模脱模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排气筒编号 DA005）

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2025.11.14	DA005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道尺寸	m	0.60			—	—	
			烟气温度	°C	16	17	17	—	—	
			烟气流速	m/s	9.6	9.2	9.4	—	—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9140	8727	8903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①	mg/m <sup>3</sup>	1.63	1.58	1.23	—	—
				②	mg/m <sup>3</sup>	1.99	1.32	1.26	—	—
				③	mg/m <sup>3</sup>	1.29	1.48	1.19	—	—
				平均值	mg/m <sup>3</sup>	1.64	1.46	1.23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50×10 <sup>-2</sup>	1.27×10 <sup>-2</sup>	1.10×10 <sup>-2</sup>	—	—	
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2025.12.04	DA005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道尺寸	m	0.60			—	—	
			烟气温度	°C	11	12	12	—	—	
			烟气流速	m/s	9.2	8.9	8.7	—	—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8950	8588	8404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①	mg/m <sup>3</sup>	1.74	1.71	1.70	—	—
				②	mg/m <sup>3</sup>	1.72	1.73	1.61	—	—
				③	mg/m <sup>3</sup>	1.73	1.71	1.60	—	—
				平均值	mg/m <sup>3</sup>	1.73	1.72	1.64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55×10 <sup>-2</sup>	1.48×10 <sup>-2</sup>	1.38×10 <sup>-2</sup>	—	—	

表 9.2-6 危废间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排气筒编号 DA006）

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2025.11.13	DA006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道尺寸	m	0.30			—	—	
			烟气温度	°C	15	16	17	—	—	
			烟气流速	m/s	23.1	22.5	22.9	—	—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5520	5340	5418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①	mg/m <sup>3</sup>	1.99	1.78	1.06	—	—
				②	mg/m <sup>3</sup>	1.95	1.72	1.00	—	—
				③	mg/m <sup>3</sup>	1.51	1.39	1.99	—	—
				平均值	mg/m <sup>3</sup>	1.82	1.63	1.35	60	达标

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00 \times 10^{-2}$			$8.70 \times 10^{-3}$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2025.12.01	DA006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道尺寸	m	0.30			—	—	
			烟气温度	°C	11	12	12	—	—	
			烟气流速	m/s	20.5	20.9	21.2	—	—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4942	5009	5014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①	mg/m <sup>3</sup>	1.47	1.43	1.37	—	—
				②	mg/m <sup>3</sup>	1.52	1.39	1.33	—	—
				③	mg/m <sup>3</sup>	1.44	1.49	1.31	—	—
				平均值	mg/m <sup>3</sup>	1.48	1.44	1.34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7.31 \times 10^{-3}$	$7.21 \times 10^{-3}$	$6.72 \times 10^{-3}$	3	达标	

根据上述监测数据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打磨废气、覆膜、喷阻燃、涂胶废气和危废库废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有组织排放限值；注模脱模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有组织排放限值；喷漆线废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TVOC 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中表 1 有组织排放限值。

### （2）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9.2-7、表 9.2-8。

表 9.2-7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计量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12.3	上风向 G1	颗粒物	mg/m <sup>3</sup>	0.190	0.197	0.196	0.183	0.5	达标
	下风向 G2	颗粒物	mg/m <sup>3</sup>	0.213	0.205	0.224	0.228		达标
	下风向 G3	颗粒物	mg/m <sup>3</sup>	0.234	0.233	0.227	0.237		达标
	下风向 G4	颗粒物	mg/m <sup>3</sup>	0.248	0.254	0.267	0.249		达标
	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43	0.43	0.45	0.45	4.0	达标
	下风向 G2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72	0.69	0.71	0.62		达标
	下风向 G3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64	0.61	0.59	0.58		达标
	下风向 G4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59	0.63	0.64	0.60		达标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计量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上风向 G1	苯系物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0.4	达标
	下风向 G2	苯系物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达标
	下风向 G3	苯系物	mg/m <sup>3</sup>	ND	0.5	0.7	0.2		达标
	下风向 G4	苯系物	mg/m <sup>3</sup>	0.9	0.2	ND	ND		达标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计量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25.12.4	上风向 G1	颗粒物	mg/m <sup>3</sup>	0.189	0.194	0.192	0.195	0.5	达标
	下风向 G2	颗粒物	mg/m <sup>3</sup>	0.224	0.229	0.237	0.247		达标
	下风向 G3	颗粒物	mg/m <sup>3</sup>	0.244	0.242	0.267	0.251		达标
	下风向 G4	颗粒物	mg/m <sup>3</sup>	0.226	0.241	0.258	0.233		达标
	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35	0.36	0.37	0.35	4.0	达标
	下风向 G2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65	0.58	0.58	0.53		达标
	下风向 G3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56	0.67	0.71	0.66		达标
	下风向 G4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57	0.61	0.62	0.58		达标
	上风向 G1	苯系物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0.4	达标
	下风向 G2	苯系物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达标
	下风向 G3	苯系物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达标
	下风向 G4	苯系物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达标

表 9.2-8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计量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12.3	喷漆线外 G5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84	0.84	0.81	0.83	6	达标
	涂胶、覆膜、喷阻燃区外 G6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82	0.86	0.93	0.91		达标
2025.12.4	喷漆线外 G5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87	0.85	0.83	0.82	6	达标
	涂胶、覆膜、喷阻燃区外 G6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90	0.85	0.85	0.85		达标

根据上述监测数据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苯系物、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单位边界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中表3厂区内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 9.2.1.2 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废水监测结果见表9.2-9。

表 9.2-9 废水监测及评价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监测结果	计量单位	监测结果				平均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12.3	废水总排口	pH	/	8.0	7.9	8.1	8.2	/	6-9	达标
		COD	mg/L	107	115	119	112	113	500	达标
		BOD <sub>5</sub>	mg/L	38.8	37.6	36.4	37.6	37.6	300	达标
		SS	mg/L	8	7	7	8	8	200	达标
		NH <sub>3</sub> -N	mg/L	0.969	1.00	0.957	0.992	0.980	35	达标
		总氮	mg/L	5.66	5.56	5.74	5.84	5.70	40	达标
		总磷	mg/L	0.36	0.38	0.37	0.37	0.37	4.5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0.11	0.12	0.07	0.11	0.10	100	达标
2025.12.4	废水总排口	石油类	mg/L	0.13	0.16	0.13	0.15	0.14	20	达标
		pH	/	8.1	8.1	8.1	8.2	/	6-9	达标
		COD	mg/L	115	108	111	114	112	500	达标
		BOD <sub>5</sub>	mg/L	37.6	35.2	35.2	38.8	36.7	300	达标
		SS	mg/L	9	8	9	8	8	200	达标
		NH <sub>3</sub> -N	mg/L	0.922	0.975	0.939	0.925	0.940	35	达标
		总氮	mg/L	5.74	5.64	5.86	5.56	5.70	40	达标
		总磷	mg/L	0.35	0.34	0.34	0.34	0.34	4.5	达标
2025.12.4	东厂界 Z1	动植物油	mg/L	0.11	0.07	0.08	0.15	0.102	100	达标
		石油类	mg/L	0.11	0.12	0.10	0.12	0.11	20	达标

根据上述监测数据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后,pH、COD、TP、TN、BOD<sub>5</sub>、NH<sub>3</sub>-N、石油类、动植物油、SS均满足中工环科(邳州)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 9.2.1.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昼夜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噪声监测结果见表9.2-10。

表 9.2-10 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值 dB (A)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25.12.3	东厂界 Z1	昼间	51.4	65	达标
		夜间	44.0	55	达标
	南厂界 Z2	昼间	56.9	65	达标
		夜间	47.9	55	达标
	西厂界 Z3	昼间	61.1	65	达标
		夜间	50.1	55	达标
	北厂界 Z4	昼间	55.4	65	达标
		夜间	46.5	55	达标
2025.12.4	东厂界 Z1	昼间	54.2	65	达标

	南厂界 Z2	夜间	45.5	55	达标
		昼间	58.1	65	达标
		夜间	48.6	55	达标
	西厂界 Z3	昼间	60.9	65	达标
		夜间	51.2	55	达标
	北厂界 Z4	昼间	59.1	65	达标
夜间		44.9	55	达标	

### 9.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1) 废气总量核算

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见表 9.2-10。

表9.2-10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	点位	两日排放速率均值 (kg/h)	年运行时间 (h)	污染物年排放量 (t/a)	合计 (t/a)	环评报告中总量控制指标 (t/a)	是否满足要求
颗粒物	DA001	0.0258	1800	0.0465	0.1599	0.161	满足
	DA002	0.0247	1800	0.0444			
	DA003	0.023	3000	0.069			
VOCs	DA003	0.2308	3000	0.104	1.071	1.788	满足
	DA004	0.0218	4800	0.066			
	DA005	0.0138	4800	0.069			
	DA006	0.0079	8760	0.831			

注：未检出排放浓度按照检出限一半计算排放速率

根据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未超出原有环评批复总量。

#### (2) 废水总量核算

表9.2-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接管考核量）

项目	点位	排放浓度均值 (mg/L)	年排放量 (m <sup>3</sup> )	验收工况年排放量 (t/a)	环评报告中接管总量控制指标 (t/a)	是否满足要求
COD	污水总排口 (DW001)	112.5	3996.8	0.4496	0.609	满足
氨氮		0.96	3996.8	0.0038	0.0388	
TN		5.7	3996.8	0.0228	0.028	
TP		0.355	3996.8	0.0014	0.0031	

根据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综合废水 COD、氨氮、TP、TN 接管考核量未超出原有批复总量。

## 10 环境管理检查

### 10.1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徐州海富新材料有限公司工程机械轻量化新材料制造项目备案、环评、环评报告书批复文件等手续齐全，基本执行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

### 10.2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企业明确各岗位责任人，定期巡检和维护保养，制订日常点检表，专人巡检，做好交接班记录。

公司环保档案由办公室负责，项目备案、环评、环保审批、日常监测报告等环保资料收集分类由办公室负责。

### 10.3 环境保护机构、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

公司日常的环境管理由安环部负责，并配备安环工程师，全面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公司安全环保设施的运行及维护按环保规章制度进行巡检、记录，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和保养，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 10.4 卫生防护距离要求落实情况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1#厂房、2#厂房外50m范围。根据现场勘查，目前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 10.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徐州海富新材料有限公司已按照环评报告要求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取得了备案（备案编号：320382-2025-216-L），同时定期组织全公司员工进行火灾、消防、人员救护等环境应急演练。

## 11 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

徐州海富新材料有限公司工程机械轻量化新材料制造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取得环评批复（徐邳环项书〔2024〕011 号），具体批复及落实情况见表 11-1。

表11-1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1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分类收集、分质处理达到中工环科(邳州)水处理有限公司相关接管标准，经主管部门同意后接管至中工环科(邳州)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已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可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已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排水系统。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后可达到中工环科(邳州)水处理有限公司(邳州市炮车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3	按《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排放标准做好各生产环节废气的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废气中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已按《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排放标准做好了各生产环节废气的污染防治工作，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废气中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对固体废物属性进行鉴别，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并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废边角料、废焊丝及焊渣、废隔音隔热件边角料、废 PE 板、废橡胶板、收集尘、废滤筒外售综合利用。废漆渣、废包装桶、喷枪清洗废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劳保手套、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委托徐工（邳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餐厨垃圾、隔油池油泥委托环卫清运。
5	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成立应急指挥机构，定期组织培训和应急演练，派专业操作人员定期巡查，严防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已按照环评报告要求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取得了备案（备案编号：320382-2025-216-L），同时定期组织全公司员工进行火灾、消防、人员救护等环境应急演练，并派专业操作人员定期巡查
6	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在设计、安装、使用环境治理设施过程中应符合安全生产的相关要求，从源头预防环境治理设施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	徐州海富新材料有限公司已编制《徐州海富新材料有限公司工程机械轻量化新材料制造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及《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报告》报告。

7	按《报告书》中提出的措施做好防渗工作，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落实《报告书》中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已按《报告书》中提出的措施做好防渗工作；已落实《报告书》中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8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 122 号)等有关排污口的具体要求，规范化设置各排污口和环保标识牌	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 122 号)等有关排污口的具体要求，规范化设置各排污口和环保标识牌。
9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以生态环境部门核准量为准	验收监测数据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废气污染物均未超出申请总量

## 12 验收监测结论

徐州海富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委托江苏新诚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徐州海富新材料有限公司工程机械轻量化新材料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徐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对该项目环评报告予以批复（文号：徐邳环项书〔2024〕011 号）。该项目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20382MADGEK4J7R001X。目前徐州海富新材料有限公司工程机械轻量化新材料制造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生产设备全部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具备“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设施“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废水治理措施、废气治理措施运行正常，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及噪声均能够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 12.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2.1.1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配套废气、废水、噪声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 （1）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后，pH、COD、TP、TN、BOD<sub>5</sub>、NH<sub>3</sub>-N、石油类、动植物油、SS 均满足中工环科（邳州）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 （2）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打磨废气、覆膜、喷阻燃、涂胶废气和危废库废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有组织排放限值；注模脱模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有组织排放限值；喷漆线废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TVOC 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中表 1 有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苯系物、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单位边界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

足《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中表 3 厂区内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夜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要求。

###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化粪池污泥、隔油池油泥、废边角料、废焊丝及焊渣、废隔音隔热件边角料、废 PE 板、废橡胶板、收集尘、废滤筒、废漆渣、废包装桶、喷枪清洗废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劳保手套、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废边角料、废焊丝及焊渣、废隔音隔热件边角料、废 PE 板、废橡胶板、收集尘、废滤筒外售综合利用。废漆渣、废包装桶、喷枪清洗废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劳保手套、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委托徐工（邳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餐厨垃圾、隔油池油泥委托环卫清运。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对周围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 12.1.2 污染物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报告、批复及徐州市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总量指标申请表。本项目废水量为 3996.8m<sup>3</sup>/a，废水接管考核量为 COD：0.609t/a、氨氮：0.0388t/a、总氮：0.028t/a、总磷 0.0031；外排环境量为 COD：0.1998t/a、氨氮：0.02t/a、总氮 0.06t/a、总磷：0.002t/a。

本项目大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0.161t/a、VOCs 1.788t/a。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接管核算总量为：COD 0.4496t/a、NH<sub>3</sub>-N 0.0038t/a、TP 0.0014t/a、TN 0.0228t/a，未超出环评批复接管考核量。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核算总量为：颗粒物 0.1599t/a、VOCs 1.071t/a，未超出环评批复总量。

## 12.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徐州海富新材料有限公司工程机械轻量化新材料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需要定期对区域环境质量进行监测，企业运行后按照报告书要求，定期

开展区域环境质量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分析，本项目运营后废水、废气及噪声均能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 12.3 建议

- (1) 加强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和管理，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 (2)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 加强职工的环保教育，提高环保意识，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4) 加强环保设施风险管理，定期开展突发事故应急演练工作，并做好记录。

徐州海富新材料有限公司工程机械轻量化新材料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徐州海富新材料有限公司工程机械轻量化新材料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2405-320382-89-01-173059		建设地点	徐州市邳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湖大道 018-1 号			
	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 万套 DCPD 机罩、2 万套隔音隔热件、3 万套减震板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 万套 DCPD 机罩、2 万套隔音隔热件、3 万套减震板件		环评单位	江苏新诚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徐邳环项书（2024）01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5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10 月 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扬州海驰涂装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扬州海驰涂装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382MADGK4J7R001X			
	验收单位	徐州海富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国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54		所占比例（%）	0.65%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54		所占比例（%）	13.08%			
	废水治理（万元）	360	废气治理（万元）	100	噪声治理（万元）	2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0		绿化及生态（万元）	10	其他（万元）	1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800				
运营单位	徐州海富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382MADGK4J7R		验收检测时间	2025.11.12~11.14、2025.12.1~12.04、2026.1.22~1.23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3996.8	3996.8	-	3996.8	3996.8	-	+3996.8
	化学需氧量	-	-	-	-	-	0.4496	0.609	-	0.4496	0.609	-	+0.4496
	氨氮	-	-	-	-	-	0.0038	0.0388	-	0.0038	0.0388	-	+0.0038
	总氮	-	-	-	-	-	0.0228	0.028	-	0.0228	0.028	-	+0.0228
	总磷	-	-	-	-	-	0.0014	0.0031	-	0.0014	0.0031	-	+0.0014
	颗粒物	-	-	-	-	-	0.1599	0.161	-	0.1599	0.161	-	+0.1599
	VOCs	-	-	-	-	-	1.071	1.788	-	1.071	1.788	-	+1.07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